附件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21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视频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21年招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复试。我已认真阅读了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有关招考及复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复试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和信息，以及复试前身份确认时所出示的各项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本人自愿参加远程网络视频复试，并承诺自备和调试好本人参加视频复试所需的设备，保障网络畅通。

3.本人已确知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接受调剂培养单位制定的复试规程。复试过程中不得录制相关音频视频，更不得在网上发布，无论何时，一经查实，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将按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4.本人将自觉服从招生部门的统一组织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按时进入和离开复试视频会场，保证本人在单独空间全程独自参加复试。

5.本人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